FEB272018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Z-C-P- 案 日期：2018年2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技术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符合条件的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关于 Z-C-P- 案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项类别中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u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认定一致，即 “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我们审查 “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的原则一致。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目前作为顾问为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 工作。由于其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三项标准，具体如下所述。 [1] 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该证据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语言要求的认定。

1 虽然申请人此前曾主张符合 8 C.F.R. § 204.5(h)(3)(v) 项下原创贡献标准的资格，但其在上诉中不再继续如此主张，记录也不支持其满足该标准的认定。因此，我们不会在决定中进一步讨论该标准。

。

关于 Z-C-P- 案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发表于 匈牙利版的文章的认证翻译，反映在主要媒体上关于其的已发表材料。因此，申请人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在 和 的职务，其满足该标准。作为该主张的支持，其引用了来自 首席互联网布道者和前国家经理的推荐信。此外，申请人表示其提供了媒体文章和截图，但审理主任 “ 基本上驳回了这些证据，尽管其具有高度证明价值。 ” 正如审理主任具体讨论的那样，申请人提交的英语翻译未经适当认证。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语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语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语。同上。在上诉中，申请人为先前提交的11篇文章和截图提供了经认证的英语翻译，下文将予以考虑。关于其余证据，由于申请人未提交经适当认证的英语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是否支持其主张。

关于领导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是领导者。带有适当匹配职责的职务名称可以帮助确定某一角色实际上是否为领导角色。 [2] 在此，申请人的证据未说明其角色如何对整个公司具有领导性。例如，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http:/ 的截图，该截图宣布任命其为该公司匈牙利国家代表。同样，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http:i, 和 http:. 的截图，描述其从公司网站 的总经理晋升为负责匈牙利的分类媒体部门副总裁。然而，这些文件并未表明其作为国家代表和分类媒体部门副总裁的角色如何对整个公司具有领导性。例如，申请人未表明其在 或 的整体汇报结构中所处的位置。

2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AD 14-10（2010年12月22日）。http://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

关于 Z-C-P- 案

同样，尽管 表示申请人在匈牙利担任 的营销、广告销售和公共关系经理，并“ 对整个组织具有领导角色 ”，但其未描述该职位与同一办公室的其他管理职位有何区别，或与 整体的领导职位相比如何。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并不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A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职务名称，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3]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贡献如何对组织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例如，尽管 声称申请人“ 一直是匈牙利家庭和企业接入互联网平台的催化剂 ”，且“ [其]在 的任期是匈牙利互联网普及增长最激进的时期 ”，但该信函未解释申请人在 的工作与匈牙利互联网增长之间的关联。

关于[已隐去]，申请人提供了来自http:/[已隐去]和http:[已隐去]的屏幕截图，显示“ [已隐去]迄今未盈利 ”以及“ [已隐去]目前不盈利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篇来自[已隐去]的文章，反映了一篇关于他的采访，内容涉及[已隐去]的部分收购，以及一篇来自[已隐去]的文章，内容涉及一篇关于他及其对各类话题观点的采访。然而，该证据并未表明申请人与[已隐去]的工作获得了任何利润，或他负责[已隐去]对[已隐去]的收购，申请人也未确立该收购的重要性。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来自http:/[已隐去]和http:/[已隐去]的四张屏幕截图，反映了他宣布[已隐去]新频道或推广免费频道周末的引述。此外，[已隐去]声称申请人在匈牙利增加了[已隐去]的用户基数和收入销售额。然而，该证据并未证明申请人在匈牙利的工作如何具有重大重要性。例如，该信函未提供具体数据，也未将匈牙利的收入或销售额与提供[已隐去]的其他国家进行比较。申请人未确立其在匈牙利为[已隐去]的工作对公司的用户基数和收入销售额产生了重大影响。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就其服务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主张“ 其薪资相对于其他人较高，[并]具体提供了首席执行官的数据，而[这]是[他的]职位。 ”此外，申请人表示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10页。'

.

Matter of Z-C-P-

他提交了其2015年西班牙“ 个人所得税 ”以及来自[已隐去]网站关于西班牙首席执行官（CEO）薪资的屏幕截图。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其西班牙个人所得税表，但他未提交其声称的2015年雇主[已隐去]的文件，以支持其关于从该公司获得收入的主张。此外，他未提供解释其所得税申报表的证据。因此，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2015年申报的收入中有多少代表其薪资或来自[已隐去]的其他报酬。

此外，虽然申请人提供了关于西班牙CEO薪资的信息，但记录并未反映他曾担任CEO职位。事实上，其2014年最新媒体文章的认证翻译[已隐去]表明，他在[已隐去]内担任副总裁职位，如前一标准所述。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已隐去]的维基百科屏幕截图，显示“ [已隐去]自1989年起担任CEO。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1-92（BIA 1988）。在此，申请人未解释或解决这一不一致之处。

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未充分记录其在[已隐去]职位的收入，也未证明该报酬与其领域其他人相比属于高薪。参见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Assoc. Comm'r 1994）（考虑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另参见Crimson v. INS，934 F. Supp. 965, 968（N.D. Ill. 1996）（考虑NHL执法者薪资相对于其他NHL执法者）；Muni v. INS，891 F. Supp. 440, 444-45（N.D. Ill. 1995）（比较NHL防守球员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薪资）。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未表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Z-C-P-，ID# 980234（AAO 2017年2月27日）